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280175.IB	22大横琴债01	111109.SZ	22横琴01
2280176.IB	22大横琴债02	111110.SZ	22横琴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年4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债权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的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关于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1号），公司后续拟进行控股股东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

大横琴集团于4月10日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1号），将大横琴集团成建制无偿划转至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作为珠光集团下属二级公司进行管理。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珠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股东为珠海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0.2069%和9.79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珠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三）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珠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控股股东为珠海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预销售、人

力资源服务、金融服务及工程业务等。截至2024年末，珠光集团资产规模108.6亿元；2024年1-12月，珠光集团营业收入27亿元，利润总额为0.34亿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

（四）独立情况

大横琴集团在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进展情况

截至《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暂未完成工商变更办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